

徐誠斌主教生前(五月十七日)致函本報社長的原函。

良備元王不令。會昨昨日聲明報有同聲同德之先聲。其意至為深切。今就海峽問題上。甚為佩服。十六日杜福的七十三號。及與和治粵人。誤念頗深。予人身力。七十三人。一。尚未曾觀明報。以福。故備若對七十三人。且賜稱加說明。

我們所反對的。並非執行死刑之原則。我們並非不為慈悲。而為之德。所左右。我們恨。他人在過去六年中。內運救二十死刑犯之故。應先作公開聲明。以故不再赦免死刑。與執行法院的判決。否則。第五十條。第三十一個死刑犯之例。幸與此等之例。難以理解。

七十五人中。有極多。皆在若干場中。執行死刑。發即其中。一。不過。我們同意。他有不贊。不贊。當然。故。及。政策。

我們曾。曾。南。華。早。報。分。月。七。已。說明。我們。的。立場。指。未。用。中文。的。報。章。故。在。因。於。然。大。執。事。人。的。是。西。人。以。故。中。文。報。紙。以。經。中。罪。名。責。任。者。甚。多。公。報。報。章。有。短。評。一。篇。但。亦。有。不。在。意。意。茲。特。再。文。呈。呈。

一份。請。指。正。為。感。至。力。致。謝。未。由。復。人。辭。復。亦。未。主。端。

今。從。絕。不。可。執。行。北。的。願。也。明。証。五。華。所。樂。用。也。等。此。

奉。達。明。鑒。

摺。安。

勞

徐誠斌

五月十七日。